

八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)的(《绥德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和《绥德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编制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《绥德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和《绥德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编制服务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陕西森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22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.23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森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